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共同制度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34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A/46/30和A/46/275; A/C.5/46/28, A/C.5/46/35, A/C.5/46/31和A/C.5/46/33)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6/9和A/46/614; A/C.5/46/15, A/C.5/46/31和A/C.5/46/33)

1. BEL HADJ AMOR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7次年度报告(A/46/30),他说,保障和维持共同制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在现在这个时候。委员会在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时,往往会特别注意共同制度和组织之间的差异。因此,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这个报告时注意到这种差异情况是很重要的,会员国能够帮助委员会维持一个机构的职能,他们的目标和工作人员的愿望继续维持平衡,因此也是很重要的。

2. 这个报告分为两卷。第二卷专门谈委员会关于它的职务的意见,并且答复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同一个课题的文件。

3. 近三年来各方面对于委员会的批评主要是关于透明度不够,并且说委员会对大会所提的报告有些缺点。因此已经作出一些积极的改变,其中包括改善报告的方式,以及各组织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制定决策的会议。委员会在报告中设法说明,各方对委员会的批评也同样适用于各组织和它们的工作人员,这些组织和工作人员也要承担责任。

4. 委员会对于行政协调会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的答复以实事求是的办法为基础,因此可以提出能够帮助委员会改善它的职务的建议,而且这些建议也不会损害它的职权的,更不会损害到大会的职能和最高权威。委员会的基本出发点是要保持它法定的独立性。

5.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面对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引起了破坏共同制度的同一性和协调性的关系,这就是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电讯联盟(电讯联盟)给予它的工作人员以特别的福利的决定。在作出这两项决定时,这些组织的行政当局应当事先向委员会咨询,而且它们的行动应当不要作为一种先例。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持共同制度的协调性和统一性,但是,假如各组织不给予合作的话,它是不能执行这项任务的。

6. 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研究了决定不分等级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关于挑选的工作人员是否应该参加养恤基金的问题应当由该组织的理事会来决定,但是,参加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当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总干事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来推算。委员会要就调整不分等级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程序提出了建议。

7. 委员会继续监测联合国在纽约的专业和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的薪酬与华盛顿的同等职位的工作人员的薪酬之间的差额,这种办法被人们过分重视。因为有人稍微谈到可能要冻结薪酬,各组织的代表和工作人员就差额的问题举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希望借此可以防止薪酬的冻结。会员国注意到最近的冻结行动在整个系统中造成广泛的恶劣影响,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并且向他们的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保证决心维持顺利运作的公正的薪酬制度也是很重要的。大会必须作出政策性决定,以便使专业人员薪酬制度中并且需要的基本要素能够稳定执行。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强调必须停止把五年差额平均的办法,以便使这些制度能够稳定。

8. 现在的差额比率是118.9,这个数字参考了委员会最近调查相等职等的情况的成果。这个报告很仔细地说明了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制订薪酬程序的薪金的情况。他也说明了委员会为了防止过长的冻结而提出的措施。应当指出的是,关于提议局部使用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办法只是暂时性,可能只是在1993年的部分时间内。这个差额会慢慢减少,而且大会所制订的目标可能在大会或者是委员会不必干涉的情况下达到。很可能在1995年以后这个差额就会降到115以下。

9. 委员会很难就差额的问题达成一项共同意见,有些成员反对即使是暂时停止差额的比率,但是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些困难可以克服,就是到了1994年比较国的薪酬制度的变化产生全面的影响以前暂时停止自动执行冻结的办法。

10. 委员会建议把基薪比额表增加8.6%,从1992年3月1日生效。这项建议在1992年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涉的经费问题估计是590万美元。主要的费用是调差和艰苦工作地点津贴,将由预算外资源来提供经费。1992年委员会将会对调差和艰苦工作地点津贴的制度的作业状况加以研究。

11. 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一种方法,以便决定哪一个国家的公务员制度薪酬最高。

12. 关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方面,委员会作出的总结是,共同制度与比较国的公务员之间并没有密切的关系,但是有一些相同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提高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薪酬,大概在7%到10%之间,并且相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额。关于给予住房津贴和公费的问题仍然由执行主任来权宜决定。

13. 委员会全面审查了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等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所得的养恤金。首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执行经过订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它又决定执行一项有关养恤金的当地作法的研究,并且决定搜集所有有关的数据,以便执行涉及当地税务的代替薪酬办法。委员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最后的建议。所有这些研究都是在各组织、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的密切合作进行的。

14. 1991年在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合作下,委员会举行了有关日内瓦和维也纳当前最好的服务条件的调查。在日内瓦举行调查的结果是薪酬提高大概10%,至于维也纳的一般事务人员和语言老师的现时薪酬比率分别比调查所显示的薪酬比率高出2.05%和6.7%。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在1992和1993年审查总部和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的调查方法。

15. 他最后说明,与共同制度的大部分组织的执行主任进行协调以后,大部分对于专业工作人员薪酬的购买力下降表示非常关切,因为这样会引起工作人员的不满,进而使方案的执行发生困难。尽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完全同意会员国所感觉到的预算的困难情况,但是他们不能忽略一项事实,就是人力资源是共同制度的财富,这是指为会员国服务的工作人员,他们必须有公平的和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条件才能够提高士气。

16. AITKEN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介绍联委会的报告(A/46/9)并提及主要的行政和政策考虑。

17. 养恤基金截至1990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表明,1988年以来精算状况有了显著的改进。逆差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3.71%减到0.57%,现在的逆差还不到10年前的十分之一。造成变化的原因是采取了一些影响到养恤金的节省措施以及提高了参与人和各组织的缴款率。但是精算平衡还没有实现,精算师委员会重申,必须将现行23.7%的缴款率增加到24%,养恤金联委会也赞成这一意见。联委会无法就何时和如何增加缴款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目前不建议增加缴款率。

18. 总的来说,联委会认为基金的投资表现非常好,投资的管理由秘书长直接负责。

19. 基金支付其本身的管理费用,基本上是其秘书处的费用,大约占管理预算总额的三分之一,以及投资管理、包括投资管理处活动的费用,这些费用占去剩余的三分之二。

20. 委员会核准并向大会提交了1990-1991两年期\$3270万的订正概算和1992-1993两年期\$4070万的概算。两个两年期之间造成增长的主要因素是预计基金投资的咨询和保管费将随投资组合的价值而增加。其他增长是因为基金是一个服务性实体,需要更多资源来应付随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增加而产生的更多需求,目前已有58 000多名参与人和32 000多名受益人。

21.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6/614)中建议核准1990-1991两年期订正概算,并

认为有必要增加1992-1993两年期的经费,以应付下列费用:更换现有计算机系统项目的下一阶段,基金秘书处组织结构和业务的改革,以及增聘工作人员以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咨询委员会还建议裁减一些请求增设的员额,这样,1992-1993两年期的行政费用可减少大约\$270 000。即使这些削减得到核准,联委会应当还是可以执行其基本优先事项,即提高基金秘书处的行政和业务能力。

22. 联委会未能就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达成协议。联委会审查了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共同编制的许多养恤金计算和比较方法,以及一些替代现行方法的备选方法。结论是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关于适用当地惯例的备选方法(象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所做的那样),以及适用折合收入办法并使一般事务人员折合收入比率与同一地点专业人员折合收入比率挂钩。委员会还决定继续研究下述备选办法:适用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例说,直接适用当地税率或其平均数),把薪金净额加计为毛额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

23. 从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关系的角度来看,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问题十分重要。进一步研究各种备选方法(包括可能维持现行方法)是要向各有关方面保证,在作出决定之前一定会对所有方法的影响进行全面和深入的审议。

24. 养恤金联委会也未能就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包括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在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达成协议。因此它决定,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或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对此提出评论之前,推迟对这一方法或修改《养恤基金条例》一事提出任何明确的建议。

25. 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的问题关系到如何确定提供了美国境外住所证明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自20年前汇率开始自由浮动起,联委会就一直奋力要对因当地货币对美元升值而使应领美元养恤金的起始当地货币价值下跌所产生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这一问题使在某些国家退休的参与人在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与退休地生活费用之间关系方面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一些

参与人发现,如果他們要留任更长的时间,就不得不考虑将来汇率变动对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所产生的影响,并面临任职时间延长当地货币养恤金可能反而减少的异常状况。

26. 过去15年内曾试图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大会于1990年通过了一项过渡措施,以取代1987年通过并于1990年期满的临时措施。

27. 现在联委会就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长期办法提出了协商一致的提案,其中涉及改进“华盛顿公式”,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高于纽约的地点的生活费差别提供更多的补偿;目的是按纽约的折合收入比率在一个可接受的幅度内得出相应的折合收入比例,而不是要取得与纽约同样的折合收入比率。通过修订联委会报告第143段所述的“华盛顿公式”4个关键参数,目前各个不同工作地点在折合收入比率上的差异将会大大缩小。联委会提案的详情载于其报告的第175段,其中还要求进一步研究下列问题:提议的修改办法可否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考虑到对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全面审查;能否改变报告第139段中所介绍的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120%上限”;和适用考虑到纳税方面有利条件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28. 由于过渡措施将于1992年3月31日期满,联委会建议使其修改“华盛顿公式”的提议从1992年4月1日起生效。

29. 这项提议所需实际费用将取决于美元与今后受益人退休国货币之间相对价值的变化和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的变化,纽约的等级影响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因而影响到应领的美元养恤金。根据过去五年的汇率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变动情况推算养恤基金为此必须支付的支出,精算顾问估计这项提议的费用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3%。但是由于无法确定今后的费用,联委会将密切监测有关情况,并在基金下一次估值时就此提出报告,届时它将考虑改变缴款率的必要性和时间。

30. 联委会的提议合理而又平衡地答复了大会第45/242号决议第5段中的要

求。

31. 最近联委会协商一致地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的做法也许使各代表团不象过去那样认为这切需要重新考虑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按比例向委员会派出代表的问题。因此,目前不提议改变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

32. 联委会认为现在应是通过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的时候了,因此它对《条例》第14(a)条提出一项修正,规定至少每两年而不是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这并不妨碍联委会在正常的两届会议间隔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以处理需要紧急注意的事项。特别会议只审议有限的议程,会期也短。

33. FORAN先生(代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以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身分发言。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1991年3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A/C.5/46/15)。报告的格式与最近几年的报告相同,以便进行比较。

34. 由于东欧的政治事件、海湾危机和经济增长减缓,在报告所述期间是养恤基金历史上世界金融市场最困难的时期之一,尽管如此,养恤基金的资产市值还是增长了9.1%,从\$8 558 000增加到\$9 338 000,投资利得为8.9%,对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实际利得率为3.8%。因此可以认为投资报酬良好。此外,报告的表1表明,过去30年的实际利得率为3.3%,比养恤基金投资的精算假设略高一点。

35. 关于投资分散化问题,证券在资产中所占比例从1990年3月31日的40%降为1991年3月31日的39%,而证券中债券所占比例不变,仍为39%。由于金融市场变化不定和为了利用在所述期间大多数时间内相对较高的短期利率,现金和短期储备已从9%增长到12%。

36. 养恤基金继续扩大它在发展中国家和发展机构中的投资,过去一年里共计增加了12.4%。

37. 几年来,养恤基金执行了一项不仅按部门也按货币分散投资的政策。目前它的投资范围包括42个国家和33种货币。安全投资是选择资产的第一优先考虑。

1985年后期,养恤基金采取了防卫性战略,将已实现利润投入短期投资或债券。从1986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期间,\$21亿的已实现利润作了这样的投资。分散化政策和防卫性战略已在动乱和危机时期帮助保护了养恤基金。

38. 总的来说,世界范围的利率都在下跌,结果可能有利于证券市场。养恤基金已逐步开始扩大其投资组合的证券部分,但它继续将有高收益的固定收入债券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上,以确保稳定的收入来源。基本上防卫性战略将继续执行,但是不会象最近几年这样积极。

39. 过去和今后都将继续在长期战略而不是在短期考虑的基础上作出影响到养恤基金投资的决定,应根据一段长时期的收益来评估其表现。养恤基金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本金,以安全为首要标准。

40. 根据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决定,主席请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主席发言。

41. HEWSON先生(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说,共同制度各组织职工的士气明显低落,这是因为除其他以外,他们认为有人蓄意试图任意削减他们的服务条件和既得权利。

42. 职工代表对第五委员会倾向于管到细微末节,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想揣度第五委员会的心意,越来越感到沮丧。大会拒绝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参照职工代表的意见而达成的建议,拒绝让职工代表参与就影响到职工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作出敏感决定的非正式协商。

43. 必须彻底检查确定专业人员薪酬的制度。因所定差幅太小而造成的限制人为地降低了专业人员的薪酬数额并破坏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正常运作。

44. 有些会员国提供补贴薪金,作为吸引其国民在联合国工作的手段。这一做法在职工中造成了等级,因为这意味着有些会员国认为只有它们的国民值得领取较高的薪金。另一方面,它也使这些职工依赖其政府,使他们无法按《宪章》的要求成为真正的国际公务员。最后,它毫无疑问地表明共同制度薪酬过低。

45. 作为确定联合国薪酬的比较制度的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比其本身的比较制度,美国私营部门,落后了30%。人们不得不对目前110-120的差额幅度的公平性提出疑问。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不再是,而且多年来已不是,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为此,必须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毫不延缓地研究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似乎并不愿意以必要的速度来执行这一任务。

46. 如果要避免制度瓦解,还必须取消115的5年平均差幅和暂时实施120的差幅限制,至少等到联邦薪金改革法开始产生预期的效果为止。

47. 工作人员越来越关注地看到,他们的雇主非但不承认该制度的缺陷并相应调整专业人员的薪酬,反而正在试图削减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一般事务人员本已由于任意地将工作人员分成两个分隔的职类和职业前景有限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48. 工作人员不明白为什么多年来证明令人满意的养恤金制度现在却有被废弃的危险。调查当地条件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做法是不合理的,这将意味着某些工作地点的退休工作人员晚境贫困。在较低职等,就连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都低到不可能维持起码的生活水平。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不能接受所谓职工代表已经密切参与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审议的说法,它希望今后进行研究时能与工作人员密切合作。

49.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似乎被看成是暂时的雇员。这一印象必须要消除。有必要恢复不带价值判断的名称,并承认所有的工作人员对联合国都十分重要,他们都是国际公务人员,都享有同样的职业权利。

50. HEWSON先生退席。

51. 根据第五委员会第1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主席发言。

52. FREEMAN先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主席)说,目前所谓工作人员参与决定其服务条件的协商和决策进程根本是一场假戏,对此工作人员感到极为沮丧。一个例子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断然拒绝了国际公务员联会关于改革该委员会的意见。

53. 在过去的16年内,第五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经使国际公务员的薪金和养恤金降到新的低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第五委员会授权进行的任何审查都是进一步降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机会。在某些工作地点,专业人员的薪金的购买力已降低了30%,专业人员的退休金少的可怜,平均是其基薪的46%。当某些机构采取主动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把有关负责人士看成是决心破坏共同制度的叛徒,竟然胆敢企图解决那些第五委员会根本就不承认的问题。

54. 该委员会拒绝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从而让服务条件恶化到工作人员别无选择,只有团结起来采取工业行动的地步。

55. 联合国工作人员再也不能接受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之间的家长式关系了,他们希望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决定其服务条件和生计的进程。他们希望第五委员会结束不加思索就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的做法,而认真考虑工作人员的问题。

56. 关于养恤金,现在是按照1982年的协议,把缴款率增加到24%的时候了。应从每人开始任职时起实施2%的累积率,并在35年任职期间继续实施。专业人员期望他们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起始养恤金的购买力与基准城市纽约的同事一样;至少为任职25年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50%,换句话说,完全按备选办法D。

57. 专业人员的薪金是根据一种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制定的,该制度的薪酬落后于当地条件约32%,现行的差幅/冻结方法会使专业人员薪金的竞争力永远无法恢复。在人们了解到《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金比较法》的全部影响之前,应暂停实施差幅上限。应取消五年平均和115中点,和并且不再以冻结作为控制专业人员薪酬的手段。必须采取全面步骤,以恢复所有工作地点的专业人员购买力。

58. 不应乱改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和养恤金的方法。他们的薪金和养恤金是根据当地条件制定的,并按照弗莱明原则与市场条件完全同步。解决在某些工作地点中级专业人员的薪金和养恤金与较高级一般事务人员一样的“异常现象”的办法,是恢复专业人员薪金损失的购买力,而不是削减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

59. 关于改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应仔细考虑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提出的建议,并确保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符合各项国际劳工公约规定的原则。

60. 工作人员不能同意拖延执行他们提出的建议。1990年的“全面审查”只能证明大会没有解决这一严重问题的诚意。如果一般事务人员的服务条件遭到与专业人员同样的命运,那么,所有工作人员就会认为各会员国并不关心如何使工作人员准备迎接联合国在未来十年所面临的新挑战。它们要对这一决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1. Freeman 先生退席。

62. GREGG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解释了它们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看法。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办法必须具有足够的吸引力征聘和留住高质量的人员。然而,不能凭空作出关于工作人员薪酬的决定。薪酬实数值的增加不能超出大会和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理事会所核准的总资源范围。

63. 遗憾的是,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采取了单方面的行动,从而破坏了共同制度。大家希望委员会将通过的决议能明确地指出维护共同制度的重要性。秘书长也可以把这一信息强有力地传递给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各会员国本身应更好地协调其立场,从而使出席机构会议的代表团了解到问题所在。最后,现在似乎是考虑对那些不尊重共同制度的组织采取制裁行动的时候了。

64. 三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中关于养恤金的建议。应对所有未定职等,但参与养恤基金的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适用统一的规则。也需要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必须明确纠正那种薪金根据最佳雇佣条件制定,而养恤金却无从比较的制度。

65. 在非正式协商中的一些问题得到进一步澄清之前,三国对差幅问题保留立场。它们倾向于同意增加目前基薪水平的建议,但希望得到更多的关于如何实施新

的调动和艰苦条件方案方法的资料。有人建议应选定另一种比较国制度，它们对此有保留，尤其是考虑到美国计划增加公务员的薪酬。它们不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159段和附件五中的建议，认为这种办法应予以摒弃。

66. 三国代表团不反对考虑增加助理秘书长一级的薪酬净额。但是，它们希望能通过节约来抵消从而造成的费用增长。同样，对日内瓦的最佳服务条件进行调查所引起的非常高昂的费用可能是由于通货膨胀，应不至于对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实际增长率产生影响。

6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能方面的重要问题一直是缺乏透明度，这损害了会员国对该委员会本身和整个薪酬制度的信心。为了维护一些人的既得利益而未能使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更公平、更透明的情况已延续太久了。

68. 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断地要求提高薪金和增加福利，但其理由不是已提高生产力或改进对会员国的服务，而是精明地设计出一些比较指数，并对国际公务员与私营部门之间关系作出很成问题的假设。

69. 事实上联合国支付薪金的能力并不是无限的。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抱有很高的期望，并赞赏其工作人员的才干，献身精神和理想主义，但是它们希望加薪的要求应该合理。最近几年之所以削减养恤金和冻结薪金，是因为薪酬数额显然已经过高。与此同时，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未能遵守其财政义务，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得不在一种极不稳定的情况下运作，有时甚至连是否发得出薪金都有疑问。

70. 行政协调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业务审查(A/46/275)令人失望。需要有更急剧的解决办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尤其必须完全独立，才能避免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71. 尽管行政协调会的建议无可非议，但其执行将无益于改善目前的情况。其中不少主要旨在促进行政协调会而非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大体合理，但太平淡。应为委员会增拨经费，以举行更长的会议，并应集中注意主要政策问题，

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每次多至12年的任期太久了；委员会的成员应增多轮流次数。

72. 这三个代表团将积极参加非正式磋商，以期草拟一个决议，使工作人员、各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能公平均衡。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6/11和Add.1及Add.2/Rev.1)

73. SARDENBERG先生(巴西)说在当前分摊比额表中，该国是经常预算中第十二个最大交费国，尽管该国国民平均收入是核算比额时联合国159个会员国中的第五十七名。1980年至1989年——分摊费用的根据——对巴西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很不利。1991年结果也未改善多少，尽管已设法纠正不平衡现象，并解决使经济增长难以恢复的内部问题。就是从这个观点巴西社会及其议会将研究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是将巴西的分摊率由1.45%增至1.59%，使它成为本组织第十个最大的提供会费国。

74.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比额表对该国及许多其他国家而言是不合规则的会费评估，显示需要彻底审查比额表核算方法及其使用。联合国筹备委员会已经预见到，尽管国家收入的比较应作为会费的参考范围，却可能成为偏颇乃至导致错误的指标，因此已决定将其他因素考虑在内。现在仍需将其他因素考虑在内，并决定重视的程度。例如并没有站得住脚的技术论点可以证明对低人均收入的调整应使用85%的变化率。这个指标的价值必须不断更新，以保持其真正的历史性。

75. 净资金外流——世界生产和消费整个不平衡方面一个不利因素——应作为一个指标，显示若干会员国越来越无能力获得现款来积极参加国际经济活动乃至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不幸的是，债务危机的持续性影响再度显示必须在核计发展中国家分摊比率时照顾到债款调整因素。这个因素要看一个技术模式而定，这个模式的根据是认识到建立分摊比额表不是也不应是仅仅一个技术事项。

76. 如果比额表不能适当反映会员国付款的相对能力，就会成为带分裂性的问

题,从而可能使向本组织付的会费方面不可避免的欠缴情事增多。因此,要确定和通过一个公平正确的比额表,良好的办法必须充分符合大会此前各项决议--有些是应会费委员会本身的建议通过的,如第45/256A号决议--已经核可的准则。这种办法也必须能一致而公正地使用技术途径,例如在必要时使用价格调整汇率。此外,应慎重研究另外途径,以在不同程度的出席,参加,益处--例如一个国家以其本国语文提供文献的特权及其资金捐献--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77. 此外,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全部公开,要保证作到这点,可以让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其会议,并无限地开放使用委员会审议时所用的文件。

78. 尽管该国代表团像过去一样愿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采取积极态度,但却认为经口头修正的第A/46/Add.1号文件中建议的比额不够理想,巴西代表团盼望能协助加以改善。

79. SAHU先生(印度)说,决定一个国家的会费时涉及几个复杂问题,对其中任何一个加以修改都会发生令人预料不到的后果。此外,鉴于比额表的性质,一个国家有所得时另一国家有所失。因此他赞扬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比额表照顾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不同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因联合国接受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会员国以及日本慷慨捐献50个特别调整(减免)点数而获得协助。

80. 四十年来,分摊比额表的根据始终是付款能力原则。即使这个制度有些缺点,而且很难在统计数字上正确衡量付款能力,却看不出有可行的其他途径。付款能力--已经修改为考虑到实际付款能力--仍然是决定会费的最重要因素。会费委员会报告第八章提到该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考虑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中有些是不同的,不可能衡量,该国代表团不会赞成有任何建议将会费与某些机构的会籍联系起来,因为这会损害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在某种程度上已反映在该机构授权的维持和平特别帐户的较高分摊率中。这种比率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授权并涉及财务问题的所有活动。

81. 令人奇怪的是某些发达国家竟依照债款调整方式获得减免。将来会费委员

会应改正这个不正常现象,例如重新将借款减免调整分配给世界银行负债国家名单中列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不超过大会决定的国民平均收入上限。他希望秘书处研究这一可能性,并将结果通知第五委员会。

82. 该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第17段中表示的看法,即人均收入上限这个概念是指满足人民基本需要时不可少的最低收入水平。尽管这种上限未必要与世界人均收入相同,但是在统计数字和算术基础上最好是相同,因为这样人均收入上限就会自动调整,而且大会每次审议比额表时不会总是争论不休。如果因种种政治理由认为\$3,000上限不够理想,则可接受\$2,800作为折衷数字,以将上限维持在1985年的同样真正价值上。另一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同时又不增加因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而获益的类别的国家——是研究是否可能将宽减变化率由85%降为90%左右。他敦促会费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时审议这个可行途径。

83. 该代表团同意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即鉴于10年的统计基准期间,有可能在正确反映任何时间的付款能力与通过消除国家收入中短期波动而更正确地表示真正国家财富这二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均衡。在其报告第57段,会费委员会指出在三年比额期间逐步适用限度办法后可能导致该办法的逐步废除。该国代表团愿意更深入地研究这个可能性,但必须确保对当前办法作任何修改时不至损害发展中国家。该国代表团不会同意有任何建议来修改限度办法如果这种建议要求采用一年的比额期间。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为1992-1994三年期通过新比额表。比额表传统上是为三年期间通过;这有另一好处,即使会费有某种稳定性和持续性。此外,它可确保会费委员会在这几年内会有足够时间审议重要的方法问题,不是作不到的。

84. 会费委员会为七国用了价格调整汇率。尽管在技术水平上价格调整汇率看来合理,但所涉比额问题则该国代表团很不清楚,它的使用对若干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会费的影响却应在广泛使用前加以确定。使用这个概念时不能因重新分配额外点数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85. 过去几年中该国代表团要求加强会费委员会工作的公开性,尤其是在分配特别调整(减免)点数方面。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确定了减免规定的某些准则。同样,会员国与会费委员会之间的联络方法也大有改进。资料会议在会员国间引起很大兴趣,这从参加的程度可以看出。该国代表团希望磋商制度能在更长远的基础上体制化,并同意采取无论何种措施来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对会费委员会的程序和业务的信任。

86. GABRIEL先生(菲律宾)说会费委员会再度提出一个以付款能力为根据的分摊比额表,该表的目标是纳入并协调会员国种种不同而且有时相互冲突的意见。目前需要的不是改变现有的办法,而是始终寻求途径来改进它,使之更加公正平等。

87. 过去该国代表团同意使用10年统计基期,现在仍相信适当的长基期优点多过缺点。但委员会不应因此而不根据世界最近发生的变化重新研究这件事。他特别提到东欧现有经济结构的彻底蜕变,中东军事冲突的后果(急剧减少了该地区的国家收入)和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因全球普遍恶劣的经济情况而进一步恶化,使它们极难恢复其经济,更不用说减少其外债的沉重负担。菲律宾的情况严重至极点,因为在恢复其经济,更不用说减少其外债的沉重负担。菲律宾的情况严重至极点,因为在恢复严重恶化的经济方面的措施因一系列自然灾害而几乎完全归于泡影。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必须反映在供未来用以确定国家收入的所有资料中,只有这样才能圆满拟订一个分摊比额表,以之作为付款时付款能力的可靠准绳。

88. 尽管委员会已企图尽可能照顾到最多这类的因素,显而易见最近的发展情况未能考虑到,因为当时没有有关的资料。这样,可能委员会需要确定如何最好地照顾到对会员国国家收入有过重大影响的任何变化,以便更新地其对当前付款能力的估量。

89. 关于债务调整办法,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缺少更好办法的情况下已尽力而为,照顾到外债问题,但它敦促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修改现有办法,提供更适当而具体的宽缓办法。

90. 该代表团充分赞成委员会为新的分摊比额表使用人均收入\$2,600,但是希

望委员会继续监测情况,相应调整限度,以确保能仍然切合实际。该国代表团并赞成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同样的限度办法,但敦促它继续研究这方面的其他建议,并考虑是否维持这一限度办法仍有利于大多数会员国。

91. 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在使用价格调整汇率方面有所进展,并敦促它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因为价格调整汇率已成为改正有关通货膨胀的歪曲现象方面很有用的工具。

92. 尽管会费委员会已设法改进办法,当前的比额表仍有缺陷。希望委员会至终能够改进办法,使付款时的付款能力能切合实际地反映在数据基中,使减免过程不再需要。同时,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希望大会能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

93. GOUDIMA先生(乌克兰)说,目前的制定方法,特别是支付能力的原则的主要优点是,顾及到各会员国的特定问题力求确定一个公正的分摊数额。但该原则的实际适用却经常出现各种困难。

94. 乌克兰目前面临严重的困难。工业和农业的生产直线下跌,通货膨胀增加,人民的福利水平下降。为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投入了巨额的资源。然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显然没有反映这些问题。虽然乌克兰拟议的分摊数额略有减少,但仍与该国所遇到的困难不相称。

95. 该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当加以改进,以便对各国的实际问题作出客观的评价,在必要时应对各会员国提出的统计数字,包括汇率作出独立的分析。此外,还应采用一种较短的统计基准期。

96. 目前的制定方法的一项严重缺陷是限额办法,该办法是为了防止在两个相邻比额表之间出现分摊数额的过大差异。这样一种调整办法是纯机械性的,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每次采用新的比额表,就加剧了此种办法所造成的扭曲,现在是彻底审查这一事项的时候了。令人满意的是,会费委员会在上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97. 会费委员会在1980年代初期的几年内一直在审议限额办法,其审议的重点

是限制分摊数额的增加。只是在最后的时刻,而且没有作任何详细的分析,才对会费可能的减少作了类似的限制。当执行这些限额时,可以清楚地知道哪些国家承担积极或消极的后果。为分摊率超过5%的国家制定了很低的限额,这可以明显地说明问题。

98. 在建议的分摊比额表中,根据限额办法可以向19个会员国重新分配382点。只有89点分配给发展中国家,而分配给发达国家的有293点,占77%,其中的一个国家得到224点,占总数的一半以上。至于受到限额办法不利影响的国家,苏联和东欧国家一共的分摊数为272点,占总数的71%。

99. PERKOVIC女士(南斯拉夫)认为会费委员会在制定新的分摊比额表时,工作表现了透明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制定方法再次出现各种缺点。显然尚未找到能够充分反映支付能力的客观标准。对预算的缴款,在一定程度上似乎同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无关。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会员国除日本以外,比上一次分摊比额表再次分配了较低的比率,对发展中国家的形势似乎比以前考虑更为充分,但同这些国家恶化的经济局势相比较,其分配数仍然偏高。

100. 支付能力必须仍然是确定所有会员国分摊数额的基本标准。问题是如何最好地确定支付能力。所使用的所有数据是由会员国提供的,或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估算的。问题是,所使用的数据是否真正具有可比性。

101. 关于人均收入上限,虽然从\$2,200增加到\$2,600,这是否是按照自1989年世界平均人均收入的变化作出的调整,仍然是一个问题。\$2,600数字,其实际值实际上低于1985年确定的水平。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将该数额提高到至少\$2,800。

102. 关于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所使用的制定方法没有反映债务问题的严重性。虽然这一概念的出发点是,负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得到债务宽减调整。

103. 在进一步完善制定方法的时候,可以使用对机算比额表的临时调整作为一种改正方法。然而应当指出,委员会并没有严格遵守A/45/11号文件第42段所规定的标准,特别是给任何一个国家最多的点数不应超过两点。如日本代表所指出,工业化

国家如果能在制定目前的分摊比额表时那样,作出许多的贡献,就可以大大减轻对减免办法的关切。

104. 对南斯拉夫提议的分摊率,虽然略有减少,但仍然过高,因为它未能准确反映其形势和支付能力。特别令人意外的是,同经济情况和面积相类似的其他国家比较,分配给南斯拉夫的分摊率是极高的。因此该国代表团怀疑会费委员会在计算拟议的分摊比额表时所使用的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105. 关于南斯拉夫的数据,汇率是一个主要问题,它没有反映国内价格的变化。例如,会费委员会计算的1989年的人均收入,比实际的人均收入高达\$1000,因为没有考虑到高的通货膨胀率。这种巨大的差异显然有很大的影响,使得所计算的南斯拉夫的分摊率过高,该国由于外债还本付息,结构调整带来的困难以及汇率的问题,其经济环境发生了实质性的负面变化,但并没有根据临时调整得到任何点。

106. 鉴于上述情况,除非作出必要的调整,该国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采用一个三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该国代表团在必要时将提供一切必要的数据,说明目前的动荡对其经济所造成的极为沉重的负担。

107.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八章第47段提出的某些意见值得考虑,虽然仍然应当使用支付能力原则作为分摊会费的基础。但是,这一原则应当真正执行,并应收集更为可靠和客观的国民收入数据。

108. 统计基准期无疑是确定一国支付能力的一项重要因素。该国代表团很有兴趣地研究了有关的统计表格。会费委员会未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较短的基准期能够更实际地反映在支付时期的支付能力,但另一方面,十年的统计基准期可以提供更多的稳定性。委员会应当进一步考虑将统计基准期从十年缩短到五年或甚至三年的可能性。限额办法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审议。它是目前制定方法中的一项重要因素,可以避免相邻的两个比额表中个别分摊率的过大差异,但同时也会对支付能力也会造成扭曲,如果人们认为主要的受益国是发达国家,情况就更加如此。因此,今后应当作出努力使尽量多的发展中国家从限额办法得到好处,同时要减

轻其最严重的不利影响。此外,还应当进一步研究价格调整和汇率问题,它有可能改正对支付能力的某些扭曲。

下午6时15分散会。